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

被告 蔡采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分期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於所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巨俊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巨俊公司）於民國90年5月31日邀同訴外人王碧山、蔡林玉及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一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並約定分期付款給付，每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攤還，首期繳納1萬6,756元，第2至36期每期1萬3,756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8.15%計算，巨俊公司依約繳款全部期數後由其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詎巨俊公司未依約繳

01 款，被告亦未履行其保證義務，經原告催討未果。原告於91  
02 年1月29日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聲請鈞院以91年度執字第25  
03 09號點交占有系爭車輛後公開拍賣而受償23萬3,600元，扣  
04 除利息後，尚欠13萬7,550元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連帶保  
05 證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272、273、739條規定，聲明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動產  
08 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91年  
09 1月29日北院錦91民執玄字第2509號函、債權計算書、本息  
10 攤提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6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  
15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16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 
1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  
18 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林鈞婷